

股票代碼：3115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Trust-Search Corp.,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它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三、董事選舉辦法-----	62
四、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程序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它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一段 276 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高董事長維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 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1). 獨立董事補選案。

七、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

案由二：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民國 108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謹檢附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33 頁。

3.敬請 承認。

案由二：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經 108 年 0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下表之虧損撥補表：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782,60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244
加：本期稅後淨(損)利	(60,506,4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83,151,828)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2.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其報酬之支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有直接參與公司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之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年支給貳佰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若董事同時擔任公司職務，執行業務，其報酬應由董事會依實際貢獻度議定之，不必受限於一定金額之內。

2. 敬請 核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36 頁。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敬請 核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部份條文。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第 37-50 頁。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敬請 核議。

選舉事項

案由一：獨立董事補選案，提請 補選。(董事會提)

說 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2. 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中，獨立董事許婉琪，原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2 日迄 110 年 6 月 11 日止，已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辭任。

3. 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止。

4.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公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自 108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5 日止，於該期間合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股數
吳玉珍	1.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博士 2. 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電算科學系碩士 3. 美國西北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科學系碩士 4.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1.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 2. 經濟部能源局副局長/代理局長 3. 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常務董事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現職：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台灣函雲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0 股

5. 董事會(提名者)檢具上開候選人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
6. 經審查通過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 敬請 補選。

其它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獨立董事若有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其他公司董事職務之情事者，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及無損於本公司利益之下，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並解除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敬請 核議

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表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兼任職稱
台灣函雲金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在安裝與互連時的主要支撐體，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基礎零件，可廣泛運用於各項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本公司磷銅球事業處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並以良好品質強化客戶信賴及依存度，未來仍為公司收入及獲利來源。其次，本公司考量近年來中美貿易爭端及國際經濟情勢不佳因素，將陸續進行內部資源調整；而其中電子零組件業務，已呈現穩健成長趨勢。

(二)、實施概況

回顧 107 年，國際經濟因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等事件，呈現不穩定波動狀態；但在本公司積極調整營運對策後，除磷銅球事業處穩定發展外，電子零組件相關業務亦逐步成長，故 107 年度營收規模尚呈穩健成長狀態。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度營收淨額 737,091 仟元，年度稅後虧損 60,507 仟元，每股虧損 1.38 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無須公開 106 年度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737,091	603,339	133,752	22.17%
營業成本	724,414	526,301	198,113	37.64%
營業毛利	12,677	77,038	-64,361	-83.54%
營業費用	69,935	50,083	19,852	39.64%
營業淨利	-57,258	26,955	-84,213	-31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10	-814	-1,796	220.64%
稅前淨(損)利	-59,868	26,141	-86,009	-329.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9	-3,387	2,748	-81.13%
稅後淨(損)利	-60,507	22,754	-83,261	-365.92%

(1) 營業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為 PCB 與電子零組件業務及磷銅球製造業務；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37,091 仟元，相較 106 年度營收淨額 603,339 仟元，成長 133,752 仟元或 22.17%；係因在經營團隊努力下，仍呈穩定成長趨勢。

(2) 營業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支出合計為 794,349 仟元，相較 106 年度增長，主係因該年度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風險損失增加所致。

(五)、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737,091	603,339
	營業毛利(損)		12,677	77,038
	稅後淨利		-60,507	22,7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7	4.02
	權益報酬率(%)		-15.71	5.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10	6.17
		稅前純益	-13.70	5.98
	純益率(%)		-8.21	3.77
	每股盈餘		-1.38	0.5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虧損為 60,507 仟元，主要係原料成本變動、無形資產減損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所致。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游應用產品發展，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另，因應全球景氣變動之趨勢，陸續投入 FinTech 產品開發，以積極尋求公司未來可能之發展。

(七)、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業務方面：積極擴充現有產品規模，並尋求各策略聯盟伙伴商機，藉以提供客戶更完善服務及強化客戶之依存度；透過原有客戶之成長及新事業之開發，達到擴充公司營運規模與獲利之目標。
- (2). 技術方面：除提升原有產品品質外，未來將積極投入技術開發團隊，進行 FinTech 產品之開發。
- (3). 生產方面：強化生產管理效能及效率，充分發揮產能，嚴格控管產品良率。
- (4). 管理方面：持續評估改善公司內部作業流程，確保內控管理之有效性。

2. 預期銷售數量

雖然一〇八年全球景氣深受中美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等事件影響，提高國際經濟及電子周邊產業之不確定變數；但是，新興市場發展商機大增，相對對於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需求同步增加。可預期的未來，電子產品將往高階產品邁進，並進而成為生活必需品、更是消耗品，因此產品壽命縮短，生產週期速度加快，產銷型態將不同於以往。因此，本公司將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挑戰，並以積極態度創造公司營收、獲利與價值。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力。
- (2). 掌握市場資訊，縮短交貨期。
- (3). 降低產品不良率，提昇客戶服務品質。
- (4). 開發高層次、高單價、高利潤之產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7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工具；應收帳款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年度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該公司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1.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 3.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4.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

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會計師： 賴 永 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 欣 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709	11	\$ 94,46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440	1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8,72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八	—	—	19,5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297	1	22,21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68,901	32	131,57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26	—	4,9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	—	6	—
1310	存 貨	六(六)	50,483	9	108,266	18
1410	預付款項		595	—	6,4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	1,7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921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659	71	389,195	6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8,502	21	144,15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2,303	6	45,923	7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65	—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98	1	5,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1	6,49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	—	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128	29	213,802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0,787	100	\$ 602,99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八	\$ 139,310	26	\$ 134,030	22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2,28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677	3	24,05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404	1	16,10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5,914	3	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758	33	186,694	3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2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20	—
2xxx	負債總計		176,758	33	186,914	31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36,976	82	436,976	7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3,153)	(15)	(22,783)	(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607)	—	1,077	—
31xx	權益總計		354,029	67	416,08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787	100	\$ 602,997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26,293	100	\$ 471,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五)、七	(715,202)	(98)	(408,423)	(87)
5900	營業毛利		11,091	2	63,343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564)	(1)	(14,734)	(3)
6200	管理費用		(27,210)	(4)	(23,01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0)	—	—	—
	營業費用合計		(33,264)	(5)	(37,750)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2,173)	(3)	25,5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63	1	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5)	—	(7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97)	—	(2,96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872)	(5)	2,9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841)	(4)	(609)	—
7900	稅前淨(損)利		(60,014)	(7)	24,9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93)	(1)	(2,230)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0,507)	(8)	22,75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6)	—	(1,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372	—	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	—	(2,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54)	(8)	\$ 20,392	4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實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395,691
106 年度淨利	—	—	22,754	—	22,754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76)	(1,586)	(2,3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1,978	(1,586)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6,976	813	(22,783)	1,077	416,083
107 年度淨利	—	—	(60,507)	—	(60,507)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37	(1,684)	(1,547)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0,370)	(1,684)	(62,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354,029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0,014)	\$ 24,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19	22,333
攤銷費用	4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90	571
利息費用	2,797	2,966
利息收入	(2,704)	(1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72	(2,9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384)	(2,27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729	16,310
應收帳款	(37,626)	(22,813)
其他應收款	4,931	1,895
存 貨	57,783	(69,502)
預付款項	5,814	(553)
其他流動資產	1,378	2,72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8	(192)
應付票據	(11,834)	1,278
應付帳款	(8,377)	19,666
其他應付款	(10,705)	1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00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543	(5,462)
收取之利息	1,498	128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26)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18	(8,3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98	1,4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9)	407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250)	(7,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0	34,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752)	18,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61	76,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709	\$ 94,46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5971060A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島極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

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管理階層針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暨驗證應收帳款之帳齡區間。
2.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備抵損失提列之政策，暨檢視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應收帳款逾期原因及催討進度。
4.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島極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集團所生產之磷銅球相關產品，受金屬市場供需所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集團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2.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
3.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

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之提列及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個體報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島極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島極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島極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島極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島極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島極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子芳

賴 永 吉



會計師：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69	18	\$ 107,63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61,440	12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8,723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四)、八	—	—	19,5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5,760	3	102,14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2,897	39	170,101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9	—	7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	—	6	—
1310	存 貨	六(六)	50,483	10	111,380	18
1410	預付款項		1,087	—	14,11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	—	1,7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21,921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383	88	527,425	84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676	9	78,887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65	—	11,05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198	1	5,5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7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89	2	7,027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	—	66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999	12	103,229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382	100	\$ 630,6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八	\$ 139,310	27	\$ 134,030	21
2150	應付票據		453	—	12,287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791	3	41,35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5,772	1	25,8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262	—
2310	預收款項		—	—	3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	—	2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353	31	214,310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261	—
2xxx	負債總計		161,353	31	214,571	3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36,976	85	436,976	69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3	—	813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83,153)	(16)	(22,783)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一)	(607)	—	1,0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4,029	69	416,083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54,029	69	416,08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5,382	100	\$ 630,6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37,091	100	\$ 603,3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四)、七	(724,414)	(98)	(526,301)	(87)
5900	營業毛利		12,677	2	77,03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082)	(1)	(18,031)	(3)
6200	管理費用		(35,993)	(5)	(32,0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25,860)	(4)	—	—
	營業費用合計		(69,935)	(10)	(50,083)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7,258)	(8)	26,95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192	—	4,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005)	—	(2,2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797)	—	(2,9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10)	—	(814)	—
7900	稅前淨(損)利		(59,868)	(8)	26,1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39)	—	(3,387)	(1)
8200	本期淨(損)利		(60,507)	(8)	22,7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	—	(1,9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72	—	3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7)	—	(2,36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054)	(8)	\$ 20,392	3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507)	(8)	\$ 22,75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54)	(8)	\$ 20,39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38)		\$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44,761)	\$ 2,663	\$	\$ 395,691
106 年 度 淨 利	—	22,754	—	—	—	22,754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776)	—	(1,586)	—	(2,362)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21,978	—	(1,586)	—	20,39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6,976	813	(22,783)	1,077	—	416,083
107 年 度 淨 利	—	—	(60,507)	—	—	(60,507)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137	(1,684)	—	(1,547)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60,370)	(1,684)	—	(62,05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6,976	\$ 813	\$ (83,153)	\$ (607)	\$	\$ 354,0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9,868)	\$ 26,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83	23,656
攤銷費用	117	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5,860	(3,880)
利息費用	2,797	2,966
利息收入	(2,801)	(1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065)	(1,46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53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86,655	(29,375)
應收帳款	(59,736)	95,014
其他應收款	559	(280)
存 貨	60,834	(69,128)
預付款項	13,024	(6,646)
其他流動資產	1,379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53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8	(192)
應付票據	(11,834)	1,278
應付帳款	(25,566)	(41,9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其他應付款	(20,071)	(5,773)
預收款項	(317)	(1,0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7)	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97	(6,204)
收取之利息	1,595	153
支付之利息	(2,797)	(2,966)
支付之所得稅	(433)	(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62	(9,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22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9,585	(6,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0)	(2,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09	1,4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8	413
取得無形資產	(60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92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2)	(7,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80	34,953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	(3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	34,6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9)	1,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170)	18,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39	89,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69	\$ 107,6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高維屏



經理人：高維屏



會計主管：黃能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刪除)</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五條及第六條</u>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u>三、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為八千萬,個別對象之限額訂定為三千萬</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u>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1. 為避免混淆,故刪除原第二條第一項第三點之規定。</p> <p>2. 修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循。</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u>第五條</u>限額內為之。</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購料或營運週轉之<u>短期融通資金</u>必要者。</p> <p>(三)(刪除)</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u>第五條第二項</u>限額內為之。</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u>(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u></p>	<p>1. 明確定義依循條款。</p> <p>2. 資金貸與對象法令業已明確規範,故予以刪除。</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1. 明確規範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為遵循。</p> <p>2. 增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依循。</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借款人應提供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風險管理部門就貸與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項目至少應包括：</p>	<p>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借款人應提供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二、徵信及風險評估</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財務部門就貸與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項目至少應包括：</p>	<p>確認徵信及風險評估單位。</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p>	<p>確認子公司編制回報時間。</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制定本作業程序，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p> <p><u>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108年6月11日股東常會。</u></p>	<p>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p>	<p>修訂日期更新。</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原 條 文	修正原因
<p>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刪)</p>	<p>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係規範金融產業適用金融相關法令；因本公司不適用，故刪除之。</p>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四、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四、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

<p>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u>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五、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經會計師簽證之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2.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4.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u></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符合法規規定，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u>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且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以上，伍仟萬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p>	<p>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u>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董事會核備。</u>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二、因應公司實際運作所需，修訂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2. 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可；<u>金額介於新台幣參仟萬以上、陸仟萬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可；金額超過陸仟萬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u></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u>並充分</u></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原始認股)，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2. 屬資金調度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經總經理核可，參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u>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u></p>	<p>修訂授權額度及酌作文字修正，以因應公司實際運作所需。</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及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之相關資料。 	<p>九、關係人交易：</p> <p>(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之相關資料。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性：
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三)之1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辦理。

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性：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三)之1及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之(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三)之1、2及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三)之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述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③(刪除)</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p>	<p>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之(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三)之1、2及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三)之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三)之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評估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p>	
--	---	--

<p>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但前項情形，如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評估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三)之1及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之(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p>	<p>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三)之1及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上述之(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p>	
---	---	--

<p>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相關</u>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相關</u>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p>	<p>十、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價</u>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u>鑑價</u>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一、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1) <u>財會部門</u></p> <p>② <u>會計人員</u>：</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財務長</u>。</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並於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五)</p> <p>1.</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p>	<p>十二、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3. 權責劃分</p> <p>(1) <u>財務部門</u></p> <p>② <u>帳務人員</u>：</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總經理</u>。</p> <p>D. 會計帳務處。</p> <p>E. 依據<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內部稽核制度：</p> <p>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p> <p>1.</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所需及法制作業。</p>

<p>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中應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p>	<p>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二)3及4項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處理準則」第25、26、29條規定辦理。</p>	<p>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之(1)及(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24 §25 §28 條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十四、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 三、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u>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述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p>	
--	--	--

<p>十六、其他事項</p> <p>(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四)刪除</u></p>	<p>十六、其他事項</p> <p>(一)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u>1.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四)<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刪除第(四)項，以符合公司實際所需。</p>
<p>十九、修訂日期： <u>第九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u></p>		<p>修正施行日期。</p>

肆、附錄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八、CA01160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若有直接參與公司對外經營，執行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之支給，最高不得超過年支給貳佰萬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另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酬勞不高於3%。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修訂日期

訂定於 90 年 03 月 20 日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13 日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3,697,600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高維屏	200,000	
董 事	劉文禎	11,773,000	
董 事	沈慧誠	0	
董 事	連原富	0	
董 事	洪崇文	0	
董 事	張擎昇	0	
獨立董事	陳信甫	0	
獨立董事	劉中和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973,000	佔股份總額 27.40%

